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失独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紧急慰藉金发放

目录清单名称：失独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紧急抚慰金发放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：342023039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822AB0U08368Z4342023039000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, 自助端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其他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否

办理地点：广德市天官山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补充说明：无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：00--11:45；下午1:30--4:30

所属部门：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所属区划：广德市

实施主体：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住工作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4〕16号：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后‘发生独生子女当年死亡的家庭，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紧急慰藉金。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是

划分标准：县级：资金发放 乡级：核实转报 村级：评议转报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否

预约渠道：无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投诉方式：0563-6975692

咨询方式：0563-6817540

审查标准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住工作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4〕16号）：11. 实施紧急慰藉。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后当年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，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紧急慰藉金。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4〕16号）：11. 实施紧急慰藉。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，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，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紧急抚慰金。独生子女家庭因病、因灾、因意外事故等突发性事件，造成家庭主要成员伤残或死亡的，给予紧急救助。

受理条件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住工作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4〕16号）：11. 实施紧急慰藉。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后当年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，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紧急慰藉金

申请材料：

无

办理流程：1. 受理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，依法按照不予受理、补正告知、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，并出具书面凭证； 2. 审查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。 3. 决定：根据审查意见，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（同意）或不予许可（同意）的决定； 4. 办结：按照法定要求，向申请人送达决定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3个工作日	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马卉	受理岗	受理乡镇、街道上报的申报材料。
审查	0.4个工作日	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马卉	审查岗	审查各乡镇、街道上报的申报材料。
办结	0.3个工作日	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马卉	办结岗	将审核通过的人员上报省计生协人口基金，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，统一打卡发放。